

关于申报辽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校际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 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附件1)和《辽宁省教育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普通高校校际合作项目的通知》(附件2)要求,现就我校校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及数量

按照文件要求,本次申报涉及项目类别为联合培养和资源共享,请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3)和《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。

省教育厅要求每类项目每个高校限报5项,我校每个类别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请将《项目申报书》和《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于2020年8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 chengxiaowei521@126.com。

联系人:程晓伟(15998493991)

附件1: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 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

附件2:辽宁省教育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普通高校校际合作项目的通知

附件 3: 《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4: 《申报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0 年 8 月 8 日